

热点指南

金融理财几百万元“打水漂”

消费者如何防范隐形投资陷阱?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张萌

银行客户经理违规向客户推介非本行代销的私募基金,客户认购了150万元后血本无归。近几年,金融市场发展迅猛,吸引了大量消费者参与。然而,面对五花八门的理财产品,金融消费者应该如何防范隐形投资陷阱?管理人应该如何明晰机构责任?监管部门应该如何协同治理防范风险?

员工私售“飞单”理财产品 消费者损失惨重

日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发布涉金融理财类纠纷判决书,通报多起典型案例。

嵇某成立某有限合伙企业后,伙同他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为扩大吸收资金途径,嵇某找到某银行客户经理赵某,让其帮助寻找投资人。

于是赵某向银行客户闫某推介了嵇某合伙企业发行的一只基金,闫某共认购150万元。后来该基金没有依约向闫某支付本金及收益,发生亏损。

经举报核查,监管部门查明某银行在长达两年多的时间里发生了多名员工违规向客户推介、销售非本行代销私募基金及其他第三方理财产品的行为,银行在员工日常工作管理内部控制方面存在较为严重的漏洞。嵇某也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刑事处罚,闫某系嵇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被害人之一。闫某将银行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投资损失及利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银行内部风险排查和防控措施力度不足,一定程度上侵害了金融消费者的权益。银行没有履行审慎管理义务,与闫某最终亏损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另一方面,虽然客户经理在银行向客户推介,但签订合同、转账汇款都不是在银行进行,认购合同也没有银行代销字样,因此投资者本人因贪图高额收益,缺少必要的甄别,也是造成自身损失的原因之一。最终,法院考虑各方过错程度,判令银行向闫某赔偿损失金额的20%。

金融机构、准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都有涉诉,产品类型包含银行理财、信托产品、股票、私募基金、贵金属、期货、外币等。随着新型理财产品不断涌现,产品交易结构和法律关系日趋复杂,产品销售推介和投资管理阶段争议频发。争议问题主要聚焦在尽职调查义务、如实宣传义务和适当性义务的审查,以及管理人/受托人的责任边界等问题上。面对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权属争议,如何处理好平等保护与倾斜保护、契约自由与契约正义之间的关系,是审判实践中的难点问题。

西城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庭长杨成龙表示,“理财产品宣传应

尽职调查,审慎推介产品,出具完整真实的推介材料。同时,要充分了解消费者需求和抗风险能力,确保投资者在充分了解产品及其风险的基础上自主决定。加强内部管理和创新风控措施,尽到注意义务及对投资者的风险提示义务。

普通投资者应当保持警惕,树立风险意识,增强对金融投资基础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正确理解投资者自负原则,打破固有的保本保收益认知,正确看待金融理财产品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树立高收益往往与高风险挂钩的意识,理性投资。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具备清醒认知,如实向金融机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产证明等文件,如实填写风险测评表。在充分了解理财产品的基础上,理性选择理财产品,要仔细阅读全部合同文件,了解投资方向、产品风险、赎回条件等核心内容,不能仅基于对金融机构或其员工的信任便做出购买决定,避免落入“飞单”陷阱遭受损失。发生纠纷后,可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此外,行业协会也要发挥自律效能,进一步构建市场化的自律约束、诚信约束机制,如严肃处理主观原因导致清算僵局的管理人。同时以行业自律规则落实金融惠民政策,做好沟通协调和教育引导工作,推动协同治理,实现金融为民、金融惠民、金融便民。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更好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持续优化投资理财环境,促进金融业良法善治。

消费者要树立风险意识审慎投资 刘茜倩提醒,金融机构要依规合法经营,

损失承担原则“卖者尽责、买者自负”

白皮书披露,2020年至2023年,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共受理涉金融理财类纠纷案件310件,涉案标的额达15.18亿元,且案件数量保持稳中有升态势,相较2020年,2023年受理案件增长约40%。

据西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毕非介绍,涉金融理财类纠纷主要呈现纠纷类型多样化、涉诉主体众多、争议问题相对集中等特点。

一问一答

少年时侵权 成年后还要被追加承担赔偿责任吗? 我15岁时不慎造成李某巨额财产损失,鉴于我没有赔偿能力,法院判决我父母承担赔偿责任。基于我父母没有全额赔偿,如今我已成年,李某遂向法院申请要求追加我为被执行人并承担清偿责任。请问:李某的申请成立吗? 读者 吕婷

吕婷读者: 李某的申请不能成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追加当事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即基于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被执行人,意味着直接通过执行程序,确定由生效法律文书列明的被执行人以外的人承担实体责任,对有关主体的实体和程序权利将产生极大影响,故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必须“符合法定条件”,也就是应当遵循法定原则,仅限于法律和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的追加范围,不能超出法定情形追加。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即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未成年人实施具体侵权行为,造成了被侵权人的人身、财产损失,除本人有可供赔偿的财产外,承担赔偿责任的不是造成损害的未成年人,而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由监护人替代未成年人承担侵权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诉讼时不是诉讼当事人,也就为了不被追加。且目前所有法律及司法解释中并没有可以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规定。所以决定了法院不能在你成年后变更或追加你为被执行人并承担清偿责任。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颜梅生

法律讲堂

要不要抢救?自己说了算!

遗嘱和生前预嘱有何不同?

苑宝丹

某知名作家曾在社交媒体上公开过一封信,她在信里叮嘱儿子和儿媳,将来无论自己生了什么大病,都不动大手术,不插管,不要各种急救措施,不要让亲人的爱成为“自然死亡”的最大阻碍。

事实上,我国法律对于是否要抢救没有强制规定,患者是否接受抢救是他的自由,但往往到最后,患者失去了自主选择的能力,此时就体现出了生前预嘱的重要性。

2022年6月,深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修订稿,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条例中做出大胆突破,赋予患者“临终决定权”。如果患者立了预嘱“不要做无谓抢救”,医院要尊重患者本人的意愿,让他平静地走完生命的最后时光。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收到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提供具备下列条件的患者生前预嘱的,医疗机构在患者不可治愈的伤病末期或者临终时实施医疗措施,应当尊重患者生前预嘱的意思表示:有采取或者不采取插管、心肺复苏等创伤性抢救措施,使用或者不使用生命支持系统,进行或者不进行原发疾病的延续性治疗等的明确意思表示。

由此,深圳成为全国第一个进行“生前预嘱”立法的地区,这意味着深圳居民自主决定疾病终末期的医疗措施有了法律保障,要不要抢

救,能自己说了算。那么,什么是生前预嘱?

生前预嘱有什么价值

生前预嘱是指人们在健康或意识清醒时签署的,说明在不可治愈的伤病末期或临终时不要或不要哪种医疗护理的指示文件。

中南大学附属湘雅医院呼吸与重症医学科医生江月(化名)表示,尽管在入院时,很多家属都会签字表示拒绝做有创血压、中心静脉置管、CRRT、气管插管等有创操作,但到了实际需要抢救时,患者家属又会开始摇摆。因为“决定终止治疗”这件事,让家属面临巨大的心理压力。他们甚至会问:“我当时没抢救,或者当时要求拔管,是不是我杀了我的亲人?”

通过订立生前预嘱,提前对生命尽头的重要事项预先做出安排,不仅能使自己在最后时刻保持更多尊严,更能够缓解家人的心理压力 and 道德负罪感。由于经过事先选择,即使到最后一刻无法为自己的医疗问题做决定时,家人也能通过生前预嘱文件明确知道自己要或不要什么,这使他们能够在危急时刻做出最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选择。

生前预嘱和遗嘱有何不同?

我国的生前预嘱推广起步于2006年,罗点点等一批志愿者创建了探讨死亡问题的“选择与尊严”公益网站,网站推出了我国首个民间生前预嘱文本《我的五个愿望》:1.我要或不要什么医疗服务;2.我希望使用或不使用生命支持治疗;3.我希望别人怎样对

待我;4.我想让我的家人和朋友知道什么;5.我希望谁帮助我。

这份文件可以帮助人们因为伤病或年老而无法对自己的医疗问题做决定时,明确表达一些重要的医疗意见。同时,写下该文件有许多注意事项,比如需要明确其中医疗术语的具体含义,需要医生帮助判断文件何时可以被引用,内容不能违反现行法律等。

遗嘱是安排身后事务的法律文件,它涉及的是身后事。比如,离世后遗产的分配,房子给谁,也包括未成年孩子或老人由谁抚养、赡养。这些身后事大多与他人相关。而生前预嘱是关于自己的生命以及生命的最后阶段希望被如何对待,希望自己以什么方式离开这个世界。

遗嘱的执行时间是在立遗嘱人死亡之后,而生前预嘱的执行时间是当事人处于不可治愈的伤病末期或临终时,而且是当事人无法清楚地表达自己愿望的时候。在某种意义上,生前预嘱和遗嘱有着同样重要的功能。

如果遗嘱保护的是财产权利,那么在生命末期,生前预嘱可以更好保护每个人为自己生命做主的权利,是另一种尊重生命和权利的表现。如果遗嘱能够向家人传承财富、传递爱意,签署生前预嘱更是为了帮助家人减轻心理压力,也是对自己、对家人负责任的表现。

无论是遗嘱还是生前预嘱,都是人生走到最后关头时对生命质量的保障。写下一份有效的遗嘱,签署一份有效的生前预嘱,平静、安详、自然、有尊严地走完人生最后时光。

家事法苑

残疾赔偿金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姚红梅

夫妻离婚时往往需要对财产进行分割,那么,夫妻一方受伤,所得的残疾赔偿金能分割吗?

原告王某与被告张某经人介绍认识,于2008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二子。2022年某天,被告在外出时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肇事车辆的保险公司一次性赔偿被告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20余万元。因

原、被告婚后矛盾不断,原告于2023年诉至法院,要求与被告离婚,抚养婚生子女,依法分割共同财产。经多次调解,原、被告对解除婚姻关系、孩子抚养达成一致意见,但对被告理赔的残疾赔偿金争执不下。

原告王某认为,被告在交通事故中得到的残疾赔偿金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获取的,且发生交通事故时,原、被告夫妻关系尚在维系中,该笔赔偿款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被告张某认为,其发生交通事故后受

伤,获取的十级伤残的赔偿金是肇事车辆对个人丧失部分劳动能力的补偿,应属于个人财产,原告不应分割。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法律规定,残疾赔偿金是对受害人因伤致残后劳动能力丧失导致收入减少的赔偿。本案中,尽管该残疾赔偿金是被告在原、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获取的,但是该笔赔偿具有身份性和专属性,不是夫妻共同财产,应为被告的个人财产,原告无权主张分割。

以案说法

刘雨

李女士持有某银行储蓄卡一张。一日,李女士发现该银行账户在短短的一个半小时内,发生了283笔交易,金额均为1000元。李女士称该283笔交易均为盗刷,银行系统没有准确识别该异常交易,未采取控制措施,而是支付了资金。故李女士起诉银行,要求赔偿损失28.3万元。

银行辩称,银行发放的银行卡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在无法证明是否存在伪卡交易的情况下,李女士在密码保管方面或有过错,不排除其与他人串通的可能性。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女士在银行申请开立银行账户,银行受理该申请后为李女士开立涉案账户,双方成立合法有效的储蓄合同关系,该合同关系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亦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银行作为李女士涉案账户的开户行,负有保障李女士账户内资金安全、不被盗用的义务。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务管理的通知》第十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就大额支付、可疑支付及时通知客户。对开通短信或其他方式即时通知功能的客户,应就每一笔支付交易即时通知客户。通知信息中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机构名称、交易金额、交易时间等。”第十四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将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合作业务纳入全行业务运营风险监控系统的监控范围,对其中的商户和客户在本行的账户资金活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达到风险标准的应组织核查。特别是对其中大额、异常的资金收付应做到逐笔监测、认真核查、及时预警、及时控制。”

第十五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对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的交易建立自动化的交易监控机制和风险监控模型,及时发现和处置异常行为、套现或欺诈事件。”据此,在储户使用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交易,尤其在进行大额、可疑交易时,商业银行的相应通知、审慎义务等亦为其保障储户账户内资金安全义务的重要内容。

本案中,涉案283笔交易均为发生在境外的交易,且自第一笔交易发生至最后一笔交易结束之间的时间间隔不足90分钟,交易金额均为1000元,交易的对方向亦相同,与日常消费模式不符,明显为异常、可疑交易。同时,李女士称其未收到关于涉案283笔交易的通知,银行虽不予认可,但未就此提交相反证据,在此情况下,应当认定银行未适当履行其通知、审慎义务。综上所述,法院判决支持了李女士的全部诉请。

法官释法

保障储户资金安全、不被盗用是银行卡开户行作为储蓄合同当事人的义务。银行卡盗刷案件审理的争议焦点往往集中在银行是否适当履行了保障储户资金安全义务。

一、有卡交易。在持卡交易中,是否存在伪卡是查明事实的关键。在争议交易发生前后的短时间内,一旦出现持卡人不在其他位置使用银行卡进行交易,再结合交易发生的时间间隔及空间距离,即可认定是否存在伪卡。因此,在伪卡盗刷情况下,持卡人发现银行卡被盗刷后,应当立即持卡到就近的ATM机使用该银行卡进行取款、转账等有卡交易并打印凭条,留下银行卡使用记录,用于证明存在伪卡交易,其后,立即将卡挂失并报警。

二、无卡交易。在无卡交易中,因不存在伪卡盗刷的情形,此时,认定银行是否适当履行义务主要在于审查银行是否做到了相应的审慎、通知义务。

1.银行是否核对了交易身份识别信息、交易验证信息等。无卡交易中,银行通过识别用户登录信息、银行卡号、交易密码、验证码、人脸识别信息、指纹验证等方式核对交易是否为本人或授权交易。如证据显示,银行在识别交易信息时存在过错,则认定银行对该盗刷行为有过错,需对持卡人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证据显示,银行核对了交易相关信息,在无其他特殊情况下,不能认定银行过错,亦不能要求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2.对异常、可疑交易,是否尽到审慎通知义务。本案中,明显为异常、可疑交易。该银行卡开通了短信提醒,而银行作为专业机构,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就涉案交易进行了通知,因此,应当认定未适当履行其通知、审慎义务,应就持卡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储蓄卡被盗刷 银行该赔吗?